

#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发来的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并向实际控制人长春市  
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本回函日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  
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  
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 
大事项。

2、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  
卖欧亚集团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